

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LZZC2024-C3-990476-GXDD

合同编号：11N7451160322024406

甲方：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广西磐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

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计划文号： LZZC2024-C3-00096 合同编号： 11N7451160322024406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磐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 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（重） 项目编号： LZZC2024-C3-990476-GXDD
签订地点： 柳州市 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内容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规格	品牌	配送单价 (元)	备注
1	微生物试剂配送服务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（¥1800000.00），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×产品（试剂耗材）成交单价，采购金额支付满 180 万止。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不限于试剂耗材的成本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保险费、资料费、验收费、利润、税金、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。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、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如有泄漏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

1. 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：提供场地、电源、水源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2.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签订合同后；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

1.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2.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：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。
3. 服务响应时间：试剂在使用过程中，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保证于 30 分钟内答复（响应），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4 小时以内，排除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，无法排除故障时 2 日内无条件提供替换产品，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货款。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，将上个月合法、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转账手续，实际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为准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、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调整，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4.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，因服务质量、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5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采购文件；

2.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
3. 竞标承诺书；

4. 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

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04月26日	乙方（章）广西磐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04月26日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潭中西路1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实验楼4楼4A04号房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	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0771-3109102、310839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850901856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4505016047790000099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7

附件：

1. 最后报价表
2. 采购需求
3. 竞标声明
4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5. 商务偏离表
6. 技术偏离表
7. 服务人员偏离表
8. 服务方案（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P222-P365）
9. 成交通知书